云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设立郑万铁路重庆段（云阳县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

云阳府发〔2019〕 12 号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39号令）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郑万铁路重庆段铁路线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铁路管理单位埋设相应标桩界碑。

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，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，下同）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：

一、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，其他铁路为8米；

二、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2米，其他铁路为10米；

三、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，其他铁路为12米；

四、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，其他铁路为15米。

请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39号令）有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确保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。

特此公告

云阳县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10日